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葉國英

被 告 朱祐德

上列被告朱祐德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吳丁偉

法 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